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文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文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蔣文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智識程度（學歷為碩士畢業）、職業（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自小客車、實施酒測時之吐氣酒精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文瑜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7738號

26 被 告 蔣文清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蔣文清自民國113年9月6日晚間7時許起，在臺南市○○區○
03 ○路0段000號「涵花庭會館」內，與友人一同飲用威士忌酒
04 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猶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5 00號自小客車於道路之上。嗣蔣文清於行車途中，遇警執行
06 道路臨檢勤務時，為警聞得渠身上帶有酒氣，乃疑有酒後駕
07 車之情，遂當場對之以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於同日晚間10
08 時44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始悉
09 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文清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13 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4 格證書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
15 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
17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